

章太炎全集

太炎文錄補編（下）

幽居中題贈連橫^①

(一九一四年三月)

蓑牆葺屋小於巢，
胡地平居漸二毛。
松柏豈容生部婁，
年年重九不登高。

① 據《臺灣先賢集》第一集《臺灣詩鈔》卷十三。

唐紱丞畫像贊^①

(一九一四年四月十日)

瀟湘大波，水與星沓。百靈閃屍，或吐或欲。竺生併澥，蛟鼉入懷。玄黃之戰，鬼搏神贊。材實非地，地載其器。南學既開，于謀于毖。豈不懷革，烝民尚盲。詭循建虜，以牢駿彊。大陸何齋，齋於夏口。余有諜援，將搏羣醜。寇來搯之，燔之炙之。江漢爲鑊，膊而磔之。夢夢之天，蕩蕩之帝。棄我神州，而眷胡裔。黃鶴夜鳴，殲茲明懿。文昌之馘，赤臚猶視。韋丞目赤包，死後梟首文昌門。視余無恙，書此罔象。

語朱希祖^①

(一九一四年六月初)

經史小學，傳者有人，光昌之期，庶幾可待。文章各有造詣，無待傳薪，惟示之格律，免入歧途可矣。惟諸子、哲理，恐將成《廣陵散》耳。

① 據姜義華《章太炎》，臺灣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一年版。

自述學術次第^①

(一九一四年五至六月間)

余生亡清之末，少甚異族，未嘗應舉，故得汎覽典文，左右采獲。中年以後，著纂漸成，雖兼綜故籍，得諸精思者多，精要之言，不過四十萬字。而皆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不好與儒先立異，亦不欲爲苟同。若《齊物論釋》、《文始》諸書，可謂一字千金矣。晚更患難，自知命不久長，深思所窺，大畜猶衆。既以中身而隕，不獲于禮堂寫定，傳之其人，故略錄學術次第，以告學者。頃世道術衰微，煩言則人厭倦，略言又懼後生莫述。昔休寧戴君，著書窮老，然多發凡起例，始立規摹，以待後人填采，其時墨守者有元和惠氏，尚奇者有長洲彭氏，皆非浮僞妄庸士也。人多博覽，亦知門徑，一身著述，既有不暇，則定凡例以俟後生，斯亦可矣。今者講誦浸衰，徒效戴君無益，要令舊術之繇亂者，引以成理。所謂提要鉤玄，妙達神旨；而非略舉大綱，爲鈔疏之業也。敢告諸生，亹亹不已。識大識小，弘之在人。

余少年獨治經史、《通典》諸書，竊及當代政書而已，不好宋學，

尤無意于釋氏。三十歲頃，與宋平子交，平子勸讀佛書，始觀《涅槃》、《維摩詰》、《起信論》、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諸書，漸近玄門，而未有所專精也。遭禍繫獄，始專讀《瑜伽師地論》及《因明論》、《唯識論》，乃知《瑜伽》爲不可加。既東游日本，提倡改革，人事繇多，而暇輒讀藏經。又取魏譯《楞伽》及《密嚴》誦之，參以近代康德、蕭賓訶爾之書，益信玄理無過《楞伽》、《瑜伽》者。少雖好周秦諸子，于老莊未得統要，最後終日讀《齊物論》，知多與法相相涉。而郭象、成玄英諸家，悉含胡虛冗之言也。既爲《齊物論釋》，使莊生五千言，字字可解，日本諸沙門亦多慕之。適會武昌倡義，束裝欲歸，東方沙門諸宗三十餘人屬講佛學，一夕演其大義，與世論小有不同。東方人不信空宗，故于法相頗能聽受，而天台、華嚴、淨土諸鉅子，論難不已。悉爲疏通滯義，無不厭心。余治法相，以爲理極不可改更，而應機說法，于今尤適。桂伯華初好華嚴，不喜法相，未乃謂余曰：“今世科學論理日益昌明，華嚴、天台，將恐聽者藐藐，非法相不能引導矣。釋迦之後，彌勒當生，今其彌勒主運之時乎！”又云：“近世三百年來，學風與宋明絕異。漢學攷證，則科學之先驅，科學又法相之先驅也。蓋其語必徵實，說必盡理，性質相同爾。”斯言可謂知學術之流勢者矣。余既解《齊物》，于老氏亦能推明。佛法雖高，不應用于政治社會，此則惟待老莊也，儒家比之，邈焉不相逮矣。然自此亦兼許宋儒，頗以二程爲善，惟朱陸無取焉。二程之于玄學，間隔甚多，要之未嘗不下宜民物。參目戴氏，則在夷、惠之間矣。至並世治佛典者，多日文飾膏粱，^①

① “梁”，原作“梁”，據文義改。

助長傲誕，上交則諂，下交則驕，余亦不欲與語。余目佛法不事天神，不當命爲宗教，于密宗亦不能信。

余治經專尚古文，非獨不主齊、魯，雖景伯、康成亦不能阿好也。先師俞君，曩日談論之暇，頗右《公羊》。余以爲經即古文，孔子即史家宗主，漢世齊學，雜以燕齊方士怪迂之談，乃陰陽家之變，魯學猶近儒流，而成事不符已甚。康成所述，獨《周禮》不能雜以今文，《毛詩箋》名爲宗毛，實破毛耳。景伯謂《左氏》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八，故條例多爲元凱所駁。余初治《左氏》，偏重漢師，亦頗傍采《公羊》，以爲元凱拘滯，不如劉、賈閎通。數年以來，知釋例必依杜氏，古字古言，則漢師尚焉；其文外微言，當取二劉以上；元年之義，采諸吳起，專明政紀，非可比傳乾元也；譏世卿之說，取之張敞，所指則季氏、田氏、趙氏，非如《公羊》譎言崔、尹也。北平《歷譜》，長沙《訓故》之文，漢以後不遺隻字，余獨于《史記》得之。《十二諸侯年表》所載鄭妾夢蘭、衛鞭師曹、曹人弋雁諸事，《左氏》皆不誌其年，而《年表》有之，斯必取諸《歷譜》者矣。采用《傳》文，時或改字，觀《尚書》改字本于安國，則知《左氏》改字于長沙矣。所次《左傳讀》，不欲遽以問世者，以滯義猶未更正也。《毛詩》微言，所得尤衆，藏之匱中，未及著錄，今則亡矣。

余少讀惠定宇、張皋文諸家《易》義，雖以爲漢說固然，而心不能愜也，亦謂《易》道冥昧，可以存而不論。在東因究老莊，兼尋輔嗣舊說，觀其明爻明彖，乃歎其超絕漢儒也。近遭憂患，益復會心。然輔嗣《易》注，簡略過甚；康成爻辰之說，誠無足取，以《禮》說《易》，則可謂有所甄明。《易》者，藏往知來之學，開物成務之書，所

敘古今事變，不專爲周氏一家，則康成有未及也。近欲有所論著，煩憂未果，惟條記數事，亦足以明《易》道之大矣。上經以乾、坤列首，而《序卦》偏說屯蒙。屯者草昧，蒙者幼稚，此歷史以前事狀也。屯稱“即鹿無虞”，斯非狩獵之世乎？其時人如鳥獸，妃匹皆目刼奪得之，故云“匪寇，婚媾”也。然女子尚有貞而不字，君子尚有舍不從禽，廉恥智慧，民之天性，故可導以禮而厚其生。蒙始漸有人道，故言“納婦”。婚姻聘幣，初與買鬻等耳，故云“見金夫，不有躬”也。需爲飲食宴樂，始有酒食，乃入農耕之世。觀說神道設教，《易》明宗教之事唯此耳。而觀我生、觀其生者，展轉追求，以至無盡，則知造物本無，此超出宗教以上者也。觀之所受曰噬嗑，先王以明罰勅法。大凡肉刑皆起宗教，蚩尤泯棼，九黎亂德，人爲巫史，五虐之刑亦作焉。參及域外，則有以違教而受炮燔之刑者矣。噬嗑有滅鼻、滅趾之象，斯所以繼觀也。受噬嗑者爲賁，賁者文飾，今所謂文明也。而君子以庶明政，無敢折獄，故稱“賁其趾”。舍車而徒，是爲廢刼足而代以髡鉗役作也。又稱“賁其須”，則并除髡刑也。其卦亦及妃匹之事，言“白馬翰如，匪寇，婚媾”者，文明之世，婚禮大定，立輶駢馬，于是行矣。然親迎御輪，亦仿古者刼掠而爲之，如繫赤韍以仿蔽前耳，故亦稱“匪寇，婚媾”。睽亦稱“匪寇，婚媾”，王輔嗣說此爻即以文明至穢爲說，所謂君子以同而異也。足知開物成務，其大體在茲矣。屯稱“利建侯”，《象》曰“宜建侯而不寧”；比稱“不寧方來，後夫凶”，《象》曰“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”。屯之侯，部落酋長，無所統屬者也。比之侯，封建五等，有所統屬者也。所謂不寧者，即《攷工》所謂“寧侯不寧侯”耳。酋長無統，不屬於王所，故不寧爲宜也。五等

有統，來享來王，故不寧方來化爲寧侯也。後夫凶者，若塗山之會，防風後至而戮矣。所謂屯者，亦不必遠在上古，後世蠻夷猶爾。三代之五等，比之侯也；三代之荒服，漢之邊郡屬國，近世漢北漢南，屯之侯也。豫言“利建侯，行師”者，周秦漢之侯王，大分圭土，目封功臣，其柄操之自上。晉言“康侯”，康訓爲空，則秦漢之關內侯，唐目來之虛封矣。罷侯置守，改土歸流，《易》無明文，于晉乃隱示之意。下經始咸、恒，亦主夫婦之道，其言變事又多矣。姤稱女壯，而《象》云“后日施命誥四方”，以一陰承五陽，則烏孫、匈奴之妻後母，衛藏之兄弟同室也。然施命誥四方者，不得格以中華禮法，漢且目詔公主矣。歸妹爲人之終始，上經之泰，但言“帝乙歸妹”耳，下經乃說“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”。觀夫東方之俗，帝女不下嫁異姓，而貉俗或制其夫婦同室，惟妾媵乃得進御，即其事也，且歸妹常道耳。《彖》必言“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生”，歸妹人之終始，其鄭重至是者，亦豫爲彼著戒矣。

豐目折獄致刑，其義略同噬嗑，故有折其右肱，肉刑之事也。解以赦過宥罪，其義略同賁。故兩言“解而拇”，廢除肉刑之事也。餘卦或言劓剕，或稱天劓者，自主受者吉凶，不及法制。《易》目開物成務，故首屯爲草昧，次蒙爲幼稚，需以飲食宴樂，始爲農耕之世，飲食必有訟者，則今人所謂生存競爭也。訟之事小者，但爲兩造對簿，大者則聚羣攻奪，訟必有衆起，指訟之大者也，是故受訟目師。夫必共甘苦聽約束，然後羣體固結，故有師然後相比。師比之上，宗主存焉，賦調所歸，故比必有畜。有師有財，加以親比，故履帝位而不疚，上下有辨，民志亦定矣。初設帝制，君民未有隔閡，是

目泰也。自爾相沿，等威嚴峻，是目否也。其道古今人事之變，可謂深切著明矣。夫生生之謂《易》，原始要終，知死生之說者，莫備乎蠱。隨目嚮晦入宴息、目喜隨人、受之目蠱，局言之，則醫和所謂陽物晦時，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耳；廣言之，釋氏所謂惑業苦者，大略舉之矣。沈溺惑蠱，斯非惑乎！蠱者，事也，斯非業乎！蠱食心腹，斯非苦乎！觀之觀我生、觀其生，展轉追尋，以至無盡，而知造物本無。合之乾元，贊以“首出庶物，萬物資始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”；而用九乃言“羣龍無首”，《象》曰“天德不可爲首”也，義又相及。蓋彊陽之氣，羣動冥生，非有爲之元本者，其曰窮理盡性，豈虛言哉！

余治小學，不欲爲王荦友輩，滯于形體，將流爲字學舉隅之陋也。顧、江、戴、段、王、孔音韻之學，好之甚深，終日戴、孔爲主。明本字，辨雙聲，則取諸錢曉微。既通其理，亦猶所歉然。在東閒暇，嘗取二徐原本，讀十餘過，乃知戴、段而言轉注，猶有汎濫，繇專取同訓，不顧聲音之異。于是類其音訓，凡說解大同，而又同韻或雙聲得轉者，則歸之于轉注。段借亦非同音通用，正小徐所謂引伸之義也。同音通用，治訓故者所宜知，然不得以爲六書之一。轉復審念，古字至少，而後代孳乳爲九千，唐宋以來，字至二三萬矣，自非域外之語，如伽、佉、僧、塔等字，皆因域外語言聲音而造。字雖轉繇，其語必有所根本，蓋義相引伸者，由其近似之聲，轉成一語，轉造一字，此語言文字自然之則也。于是始作《文始》，分部爲編，則孳乳浸多之理自見，亦使人知中夏語言不可貿然變革。又編次《新方言》以見古今語言雖遞相嬗代，未有不歸其宗，故今語猶古語也。凡在心在物之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學，體自周圓，無間方國，獨于言文歷史，其體則方，自以己國爲典型，而不能取之域外。斯理易明，今人猶多惑亂，斯可怪矣。《新方言》不過七八百條，展轉訪求，字當逾倍。余成書以後，猶頗有所得者，今亦不能自續。弟子有沈堅者，實好斯事，其能繼余之志乎？

余少已好文辭，本治小學，故慕退之造詞之則，爲文奧衍不馴，非爲慕古，亦欲使雅言故訓，復用于常文耳。猶凌次仲之填詞，志在協和聲律，非求燕語之工也。時鄉先生有譚君者，頗從問業，譚君爲文，宗法容甫、申耆，雖體勢有殊，論則大同矣。三十四歲以後，欲以清和流美自化，讀三國兩晉文辭，以爲至美，由是體裁初變。然于汪、李兩公，猶嫌其能作常文，至議禮論政則踴焉。仲長統、崔實之流，誠不可企。吳、魏之文，儀容穆若，氣自卷舒，未有辭不逮意、窘于步伐之內者也。而汪、李局促相斯，此與宋世歐陽、王、蘇諸家務爲曼衍者，適成兩極，要皆非中道矣。匪獨汪、李，秦漢之高文典冊，至玄理則不能言。余既宗師法相，亦兼事魏晉玄文，觀夫王弼、阮籍、嵇康、裴頠之辭，必非汪、李所能窺也。嘗意百年以往，諸公多謂經史而外，非有學問，其于諸子佛典，獨有采其雅馴，摭其逸事，于名理則深悉焉。平時瀏覽，寧窺短書雜事，不窺魏晉玄言也。其文如是，亦應于學術耳。余又尋世之作奏者，皆知宗法敬輿，然平徹閑雅之體，始自東漢，訖魏晉南朝皆然，非敬輿始爲之也。中書奏議，文益加詳，一奏或至五六千字，若在後代，則覽者易生厭倦。故宋時已有貼黃，清初且制全疏不得過三百字，斯由鯨而不殺，成此窮反也。曾滌生窺摹陸公，頗復簡約，其辭乃如房行制義，若素窺魏晉南朝諸奏，則可以無是過矣。由此數事，中歲所

作，既異少年之體，而清遠本之吳、魏，風骨兼存周、漢，不欲純與汪、李同流。然平生于文學一端，雖有所不爲，未嘗極意菲薄，下至歸、方、姚、張諸子，但于文格無點，波瀾意度，非有昌狂恣規者，則以爲學識隨其所至，辭氣從其所好而已。今世文學已衰，妄者皆務爲骯髒，亦何暇訾議桐城義法乎？余作詩獨爲五言，五言者，摯仲治《文章流別》，本謂俳諧倡樂所施，然四言自風雅以後，菁華既竭，惟五言猶可仿爲。余亦專寫性情，略本鍾嶸之論，不能爲時俗所爲也。

余于政治，不甚以代議爲然，曩在日本，已作《代議然否論》矣。國體雖更爲民主，而不欲改移社會習慣，亦不欲盡變時法制，此亦依于歷史，無驟變之理也。清之失道，在乎偏任皇族，賄賂公行，本不以法制不善失之。舊制或有拘牽瑣碎，綱紀猶自肅然。明世守法，雖專制之甚，亂在朝廷，郡縣各守分職，猶有循良之吏。清世素不守法，專制之政雖衰，督撫乃同藩主，監司且爲奴虜，郡縣安得有良吏乎？逮乎晚世變法，惑亂彌深，既惡舊法之煩，務爲佚蕩，以長駕遠馭爲名，而腐蠹出于鈞府，魚爛及于下邑，夫焉能以舊法爲罪也？尚新者知清政之衰，不知極意更其汙染，欲舉一切舊法盡廢夷之；主經驗者又以清政爲是，踵其貪淫，而不肯循其法紀。斯猶兩醫同治一疾，甲斷爲熱，乙斷爲寒，未知陰陽隔并，當分疏而治之也。余獨以爲舊法多可斟酌，惟省制當廢耳。一省小者或爲二三道，大者或爲三四道，道不過六七十部，所部不過二三十縣，猶大于漢之列郡，而司察可周矣。明世設分守道，即布政司參政參議也，名曰分守，即與漢時太守相同。清時并去司銜，則布政司之權已

分，使各道隸于督撫，曷若隸于中央？而以巡按監之爲愈乎？督撫可以撓守道之權，巡按但主糾察，不能撓其政權也。邊方斗絕，兵民之政難分，戶口之數寡少，自可別爲區處，不當以是槩內地也。省制不除，非獨政紀不能清理，而地方自治之法，亦難以見諸實行。地方稍小則能自治，過大則未有不疏略誕慢者。明時以布政使專主省事，晚設督撫，不能專有其地，明督撫甚多，一省或二三人。而政治已漸有牽掣矣。況軍民同主乎？然自兩漢以下，制度整齊，莫如明世，清世因循其法，雖稍汗漫，亦未至如唐宋甚也。明之亡國，在以常法議軍事，知兵宿將，倚爲干城者，失一要塞，陷一藩城，無不依律處戮，熊廷弼之傳首，楊嗣昌之自殺，皆坐此也。終于爲敵報仇，而爲清所禽制矣。清之亡國，在以軍法處民政，官常計典，視若具文。最後二三十年，以贓盜罷遣者，逾數歲亦還起復，錢糧侵挪之考成，風厲殺人之罪狀，始則嚴于小吏，緩于大僚，其後小吏亦多不治。賄積于上，盜布于下，民怨沸騰，又安得不瓦解也？是故明政蹙于應變，清政絀于守常。言政治者，本多論常道耳。且守法之弊，能令胥吏把持，得因受賄，然所取本非甚鉅，亦不敢破律敗度爲之，議既定矣，又不保長官之覺察否也。釋法之弊，胥吏無受賂之門，而大臣乃爲姦府，其破律敗度，得以破格應變爲名，其所取又十倍于胥吏，而復更無長官以覺察之也。三百年以來，言胥吏蠹敗者多矣。清平之世，長官寡過，其忿疾胥吏自可也。及于末世，士大夫之行，乃較胥吏愈下，而復昌言罵詈，其忸怩不已甚乎！明世長官，不敢恣意爲非者，飭法循紀之效也，然猶設都察院以督百僚。自洪武訖于隆慶，臺憲箸效，吏治甚清。萬歷中年以降，言官始有分曹樹黨，而楊、左諸公

之風節，于國事終非無補也。清世雖循舊設官，內多懲忌，臺憲之職已輕，然大吏姦私，尚頗因之發覺。末世乃有受財鬻奏、毛舉細故者，則目風憲官吏犯贓，罪加二等之制，浸廢不行也。向令清無察院，其昏亂又何所底止矣！余向與總統孫公，論政多所不合，其謂中國有都察院制度善于他方，適與鄙心相中。及南都建設，余以議員或難專任，亟懇惠設評政院，遂著之《約法》焉。雖然，此非可以虛名取效。余從政時所有條議，多未存稿。

余于法律非專，而頗嘗評其利害。以爲當今既廢帝制，妖言左道諸律，固宜刪刊。其舊律有過爲操切，反令不行者，與自相繆戾者，刪改亦宜也。而今律之繆亦多，略論如左。余以法律之要，莫如刑名。唐律五刑，各分等次。明世新增凌遲、充軍重法，未載律條，清律則兼載之矣。凌遲固無人理，而流刑未足懲姦，故別增發遣充軍之法，亦仿唐之加役流，而稍峻厲，此所目彌縫其闕也。今擬新刑律者，死刑以下，獨有徒刑一名，雖無期五等，迭爲衰次，其名曰徒刑則一也。舊律爲名者五，爲等十七，二死、三流、各作一等。清又加發遣及五等充軍。並及準徒總徒之例，其名等已多矣。今者但有二名七等，名既闊略，則伸縮當在一等之中，而不可濫于同名之內。今之伸縮，遂有三等之差，同一罪狀，而徒五年與徒六月，得目隨意定之，闊絕亦泰甚矣。案清世死刑監候，分情實、緩決、矜疑三種，律不明箸，而隨法吏意見以爲重輕，固目情僞繇多，不可豫制。今之伸縮，亦其類也。然法官不皆平情審察，不當授權過重。刑名泰簡，則伸縮相懸，名之不治，而苟且以定律，縱任法官，隨其高下。此乃近于古之議事以制者，豈刑書之謂乎？然則杖笞雖廢，

徒刑而下，寧無他種懲罰之名？徒之五等，亦宜分劑五年耳，每一年限之中，或伸或縮，法官猶綽綽有餘，而罪狀不失于軒輊。自徒目上，流刑雖無所用，加役流與發遣當差，今猶可以懲創。此其大法當革者也。余觀唐律雖寬，滯于階級，故黎庶屈而搢紳伸。明日來漸革除矣，清制多設條例，遂有奇觚。今當變革刑名，于清時律例之破碎不完者，簡練目歸一劑，無取詭更舊貫，而悉日新意易之也。且監臨主守諸名，名之善者也。監守自盜本在賊盜科中，罪視強盜稍輕，而視常人竊盜爲重，斯乃舊制相沿，法之至當者也。今擬新刑律者，一切目侵佔目之，主守侵佔官財與常人侵佔私有田宅器物，遂無所分，豈忘責任所在，與悠悠路人有殊乎？又放火、決水、壞歷史、宗教之圖書、建築物者，遂科死刑，而壞常人宅舍、圖書者，罪反減輕。豈焚一尼庵，燒一卷《金剛經》、《新舊約》者，其罪當重，而毀廣夏藏書者，其罪轉輕耶？是則律爲保護鬼神，不爲保護生人也。清例，發名臣大儒冢墓見屍者，罪至斬梟；盜大祀神御物者，斬立決，過亦同此。古人已往，宜所尊敬，然法不應加重，鬼神則更當置之矣。又謀殺、故殺、鬥毆殺，情罪自殊，二人以上爲謀，本諸《晉律》，而《唐律》所同也。清律以謀諸心、謀諸人皆稱爲謀，已失本原，然三者猶有分劑。今擬新刑律者，遂無殊別，此亦含糊之甚者矣。又明清諸律，親屬相姦，其罪至重。今常人和姦，但無夫者即無罪，與習貫所惡已殊矣。而親屬父子兄弟之間，聚麀無忌，彼則曰“他國法律固然，法律不與道德相謀也”。法律固不與道德相謀，豈不與人情習俗相謀耶？彼干犯宗教神廟者，罪或加重，在彼亦謂人情習貫宜然，自中國視之，亦若爲道德耳。夫人情習俗，方國相殊，他國之法，未嘗盡

從一概，獨欲屈中國之人情習俗日就異方，此古所謂削趾適履者矣。余觀《明志》，鞫問之制甚詳，清亦擬議其法。其日人主親臨勾決，及有改變部議者，誠爲出位，而定讞平允者亦多。若夫恭請王命即行正法，此又其泰簡者也。凡事固有緊急尋常之分，不當以罪有重輕爲量。彼響馬江洋大盜之流，罪雖稍輕，而事關緊急，臨時殺之亦可矣。殺父母祖父母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，罪雖至重，而非緊急之科，其事迹虛實，亦不如大盜之著明，則恭請王命非也。逮清末世，常罪且有就地正法者矣。今法官斷罪以後，非上控者，雖至死刑，亦無再鞫之例。而上控又必延請律師，所費至鉅，則是貧人常屈，而富人或有可伸耳。此其不如清初舊制彰彰明矣。舊制判獄之職，守土主之，今則別設法官，其間亦各有利害，守土主行政之事，于民多有愛憎，又事繁不暇專理，或有率爾判定者。法官于民事不關，無所恩怨，既有專職，則事稍精審，此其利也。守土奉祿有餘，武斷輕率者多，而受賂鬻獄者寡。法官貧乏，則受賂者自多，此其害也。宜大增法官之祿，使無他心。守土雖不能干預法事，法官有枉法受贓者，則宜付守土檢舉。而判決法官罪狀者，當別選其人，不然則法官之朋黨比周，非律所制能也。清時已得蒙古，習俗與中國異狀，故刑部律與蒙古律有分，衛藏、新疆，未有所制焉。近世名爲五族共和，然蒙古律卒不可改；新疆雖建設行省，處置回人，亦宜有與內土異狀者。衛藏等於羈縻，法由彼制，則新疆宜有治理回人條例，而蒙古律亦當更定刑名。凡法律條文，不必盡從域內，惟刑名則不可差池。蒙古律尚有凌遲之法，奴姦家長妻，本部人姦福晉，皆凌遲處死。亟宜廢去；其九九贖刑，則以素少錢幣，存之可也。